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28号

签发人：宁春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 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7月12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崇左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311-450000-04-01-615301）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

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 年 8 月 12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 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7月12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崇左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崇左市水利局、百色市水利局、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扶绥县水利局、宁明县水利局、凌云县水利局、平南县水利局、藤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主体设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等。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25人。

评审会前，参会专家和部分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

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西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扶绥县，百色市凌云县、田林县，贵港市平南县以及梧州市藤县境内，项目代码2311-450000-04-01-615301，属新建建设类工程。项目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共2个林场，共建设防火道路600.328千米（其中新建493.601千米，改造106.727千米），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千米/小时，路基宽度4米，路面宽度3米，路面结构为泥结碎石路面、块石路面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等；施工需设置弃渣场234处和施工便道16.036千米。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

工程总占地741.7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58.01公顷，临时占地83.70公顷。工程建设土石方总挖方737.39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29.85万立方米），总填方176.85万立方米（含回覆表土29.85万立方米），弃方560.54万立方米（运至弃渣场堆放）。项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建设，工程总投资41940.0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712.43万元。工程已于2024年7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项目区地貌属中低山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20.0~22.3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66.3~1732.3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1.2~2.4 米/秒。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红壤、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季雨林，林草覆盖率 89%。项目所处的凌云县、田林县涉及滇黔桂岩溶石漠化重点治理区；所处的宁明县涉及桂西南十万大山重点预防区；所处的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涉及桂西南丘陵台地重点治理区；所处的藤县涉及桂东山地丘陵重点治理区；所处的平南县不涉及国家级、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重点治理区。项目涉及的贵港市平南县以及梧州市藤县的水土保持区划为南方红壤区；涉及的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扶绥县和百色市凌云县、田林县的水土保持区划为西南岩溶区。项目区侵蚀强度以微度、轻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项目（派阳山林场）部分防火道路涉及广西派阳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部分防火道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涉敏感区路段建设方案已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项目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划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鉴于项目部分路段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森林公园、生态红线等水土保持敏感区，方案采取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级，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41.71 公顷（其中崇左市江州区 0.69 公顷、宁明县 587.37 公顷、扶绥县 75.89 公顷，百色市凌云县 33.67 公顷、田林县 19.23 公顷，贵港市平南县 22.67 公顷，梧州市藤县 2.19 公顷）。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741.71 公顷，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6115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2768 吨。

###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涉及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扶绥县和百色市凌云县、田林县的路段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涉及贵港市平南县和梧州市藤县的路段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派阳山林场和东门林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在此基础上划分为防火道路区、施工便道区和弃渣场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七、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 (一) 防火道路区

施工时先剥离表土，就近用于相邻道路边坡覆土；施工期间沿道路永临结合修建混凝土路基边沟，填方边坡坡脚修建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并顺接至现状沟道，过敏感区路段增设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雨天对裸露坡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分段施工结束后，边坡坡面采取植草防护。

### (二) 施工便道区

施工时先剥离表土运至临近弃渣场内的表土场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对汇水较大的道路内侧修建临时排水沟，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

### (三) 弃渣场区

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周边布设装土编织袋临时挡墙、表面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渣场下游修建混凝土挡渣墙，根据地形在渣场周边及平台设置混凝土截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沉沙池，堆渣期间对裸露面采用密目网临时苫盖；堆渣结束后对渣场顶面和坡面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地面监测和遥感监测等方式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防火道路区和弃渣场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542.78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8589.8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52.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158810.00 元（其中崇左市江州区 7590.00 元、宁明县 6461070.00 元、扶绥县 834790.00 元，百色市凌云县 370370.00 元、田林县 211530.00 元，贵港市平南县 249370.00 元，梧州市藤县 24090.00 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 十一、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应根据弃渣场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



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